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公告

擬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行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內容有關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內容有關於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獲得通過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擬於2017年8月1日在交易商協會發行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本金總額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釐定，並於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內固定不變。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分兩品種(品種一及品種二)。品種一的票據期限為3年，初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而品種二的票據期限為5年，初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本公司與聯席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根據簿記建檔情況對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各品種最終發行規模進行回撥調整，兩個品種的最終發行規模合計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發行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貸款。

本公司已將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涉及的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分別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的網站上刊登。

中期票據之發行須視乎市場條件及若干條件之達成方可作實，故不一定得以實行。倘實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要求另行作出公告(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